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406-ZJXM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 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已接受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本项目为 G323 线 K729+510~K729+738 段滑坡影响，对该路段开挖边坡进行整治，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二）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总价（含税）

根据竞标函，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 2459829 ）。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49196.58）。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49196.58）。

六、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施工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东。承包人项目总工：梁晓林。

七、承包方式

该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组织施工，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管理、保险、税金及利润等费用，以及本合同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八、工程质量

乙方施工必须采用合格的材料和规范的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按照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

九、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计量和支付条款执行。

十、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十一、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再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待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提供该工程施工图纸。
3.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生产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环保、廉政方面对甲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乙方应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

2. 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处理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原有的文物、水利、电力、通讯和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由于乙方处理方法不当、措施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由于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地面农作物、房舍、道路及水源等的损害或污染，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经批复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严格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好工程质量。

5.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十五、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终止。

十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锦奎

乙方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东

联系人：

联系人：覃青松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30727878

地址：钟山县城兴钟南路 59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江

电话：0774-8989492

口里 7 号 1 幢 401

账号：2104390009221011036

电话：0771-53866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账号：450501660455000022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24 日

承包人: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4日

承包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4日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所递交的 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406-ZJXM）项目的响应文件，经 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2459829.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梁东

项目总工：梁晓林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钟山县城兴钟南路 59 号，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 成交通知书；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采购合同书；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406-ZJXM《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 2459829）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义务。

11.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0 元）或人民币 0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 /（其他） 。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东明村江口里 7 号 1 幢 401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18278485305、0771-6789166

开户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55000022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梁东、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u>梁东</u>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工期	/	天数: <u>90</u>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12个月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质量要求	/	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 要求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供应商: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 梁东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钟山县城兴钟南路 59 号 邮政编码：542699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 地 址：（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 个月</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5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批的期限： <u>15 天</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天
12	16.1	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总价 3%。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 <u>无</u>
18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19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0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1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22	20.1	建筑工程保险费率：4‰。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2%。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建设工程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如因此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所有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未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如因此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所有费用。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到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合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发包人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人身财产损失等所有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

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按 9.6.9 条、22.1.2 条承担责任。

（增加）11.8 其他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购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做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发包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

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增加)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计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每期计量金额的 3% 由承包人另行银行转账到发包人的专用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申请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申请函后 10 天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 工程保险

20.1 建设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20.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他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两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两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5) 通用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6) 公司证件

1)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江口里7号1幢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3307278782	法定代表人： 梁东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5018765	有效期： 2030年0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2月21日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江口里7号1幢401 注册资本：2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东 技术负责人：梁晓林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03307278782（正） 有效期：2024-09-18至2029-09-18	
企业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278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页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梁晓林，从业范围：可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梁晓林，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梁晓林，从业范围：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01003307278782（副2） 有效期：2024-09-18至2029-09-18	
企业名称：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278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2787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6]000311

企业名称：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东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镇东明村江口里7号1幢4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7月7日



5) 基本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660455000022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21947803



通用机打凭证 B-1

2021 年 05 月 24 日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45923
2	200	路基	1735939
3	500	隧道	529246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0000
5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98721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459829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459829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2459829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8274	8274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37649	37649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5923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削坡减载	m ³	2000	15.46	30920
-b	砍伐树木	m ²	1500	2.04	3060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拆除挡墙砌体	m ³	965	41.15	39710
207	坡面排水				
207-3	截水沟				
-a	现浇C20砼硬化	m ³	31.05	576.46	17899
-b	现浇C25混凝土跌水池	m ³	2.56	1142.58	2925
-c	现浇C25混凝土截水沟	m ³	67.68	846.23	57273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C25混凝土急流槽	m ³	32.8	919.66	30165
-d	现浇C25混凝土检修步梯及钢管护栏	m ³	3.38	552.32	20988
-e	现浇C25混凝土挡墙侧面台阶	m ³	17.52	859.38	990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4.0m现浇路堑C25砼挡墙	m ³	976.13	607.6	593097
-b	4.5m现浇路堑C25砼挡墙	m ³	759.16	607.12	460901
212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212-4	土钉支护				
-f	格构梁	m ³	25.7	1872.85	141775
213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213-3	锚杆				
-a	钢筋锚杆	t	13.77	23770.95	32732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35939 元					

清单 第2页 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500章 隧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3	洞身开挖				
503-2	洞身支护				
-a	管棚支护				
-a-1	双排微型钢管桩	m	1719	307.88	529246
清单 第500章 合计 人民币 529246 元					

清单 第3页 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2	监控设备(无电无网摄像头)	套	4	12500	50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50000 元					

清单 第4页 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5	挂三维网喷草（8cm）	m ²	1459	63.41	91945
703-6	喷草	m ²	100	16.94	6776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98721 元					

清单 第5页 共5页

(9) 主要管理人员表及机械投入表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 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梁东	项目经理(梁东):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证号: 桂 245141438405 ◆专业(如有): 公路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2	1、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G321 藤县大路岭村至柴咀村路面养护中修工程 2、G355 线 K1301+779~K1310+000(选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技术负责人	梁晓林	技术负责人(梁晓林): ◆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11711279 ◆专业(如有):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3	1、G355 线 K1301+779~K1310+000(选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G323 线 K749+400 至 K750+000 段路肩硬化修复项目 3、G241 线 K3140+000~K3161+862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施工员	邱青松	施工员(邱青松): ◆证书名称: 施工员岗位证、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 452194510101245、GX22024002689 ◆专业(如有): 土建施工员、道路工程	1	1、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G321 藤县大路岭村至柴咀村路面养护中修工程
质量员	邱贤杰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	1、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G321 藤县大路岭村至柴咀村路面养护中修工程
安全员	梁治邦	质量员(邱贤杰): 证书名称: 质量员岗位证、职称证 ◆证书证号: 452403410600039、GX32026017700	1	1、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G321 藤县大路岭村至柴咀村路面养护中修工程
材料员	夏绍进	◆专业(如有): 土建质量员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	1、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G321 藤县大路岭村至柴咀村路面养护中修工程

项目副经理	莫思华	安全员（梁治邦）： 证书名称：安全员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 ◆证书证号：452403423100529、桂交安 C26G08252、GX22021018788 ◆专业（如有）：C类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6年6月12日 材料员（夏绍进） 证书名称：材料员岗位证书、职称证 ◆证书证号：452403423300096、GX32026018326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2	1、省道联络线昭平三合至马江公路尾工工程 2、G323线钟山县燕塘镇燕塘工业园区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副总监	梁凤红	项目副经理（莫思华）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证号：桂 245222202050 ◆专业（如有）：公路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项目副总监（梁凤红） 证书名称：职称证 ◆证书证号：GX22022017499 ◆专业（如有）：道路工程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4日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20t 级	2 台	中国徐州	2022	112	1.0m ³	危岩清理、削坡减载、弃渣装运	坡面土石方开挖
2	自卸汽车	25t	4 台	中国重汽	2021	247	25t / 趟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密闭车厢，防抛洒
3	锚杆钻机	MQT-130	4 台	中国石家庄	2022	7.5	Φ42~Φ110 钻孔	锚杆、锚索钻孔施工	高边坡钻孔作业
4	螺杆式空压机	LG-13/8	2 台	中国上海	2021	75	13m ³ /min	坡面钻孔、清孔	配套钻机使用
5	湿式喷浆机	PZ-7	2 台	中国郑州	2022	7.5	7m ³ /h	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	边坡防护喷砼
6	砂浆注浆机	UB8.0	2 台	中国济南	2022	5.5	8m ³ /h	锚杆、锚索注浆	压力注浆
7	钢筋切断机	GQ40	2 台	中国许昌	2021	3	Φ6~Φ40 钢筋	锚杆、钢筋网加工	加工棚使用
8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台	中国许昌	2021	3	Φ6~Φ40 钢筋	钢筋网、锚杆成型	加工棚使用
9	钢筋调直机	GT4-12	1 台	中国许昌	2021	5.5	4t/h	钢筋原材料调直	加工棚使用
10	交流电焊机	BX1-400	4 台	中国上海	2022	24	400A	钢筋网焊接、构件焊接	加工、现场焊接
11	洒水车	8m ³	1 台	中国随州	2021	118	8m ³	施工降尘、混凝土养护、供水	沿线巡回作业
12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1 台	中国无锡	2020	200	200kW	临时停电应急供电	备用电源
13	平板运输车	5t	1 台	中国东风	2021	96	5t	小型机具、材料坡面转运	场内短途转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4	高压清洗机	380 型	2 台	中国台州	2022	4.0	15MPa	坡面浮石清理、基面冲洗	边坡治理基面处理
15	振动棒	ZN50	4 根	中国浙江	2022	1.5		排水沟、砼构件浇筑	附属混凝土施工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150×150mm	12 组	中国无锡	2021	1600h	喷射混凝土、砼试件成型	标准试模
2	砂浆试模	70.7×70.7×70.7mm	8 组	中国无锡	2021	1400h	注浆砂浆试件成型	标准试模
3	电子天平	JY2000, 精度 0.1g	1 台	中国上海	2022	800h	砂石料筛分、外加剂称量	原材料检测
4	标准筛(砂石套筛)	Φ 300mm	1 套	中国上虞	2021	1200h	砂石骨料颗粒分析	原材料筛分试验
5	坍落度筒	300mm	2 套	中国河北	2022	700h	混凝土和易性检测	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
6	锚杆拉力计	LDZ-200	2 套	中国重庆	2022	900h	锚杆抗拔力检测	边坡锚杆验收检测
7	锚索张拉机具	YDC250	1 套	中国柳州	2021	1100h	锚索张拉锁定、拉力检测	锚索支护检测
8	钢卷尺	50m	4 把	中国上海	2022	600h	边坡尺寸、构件几何尺寸测量	现场量测
9	数显游标卡尺	0~300mm	2 把	中国桂林	2022	500h	钢筋、管材规格测量	原材料检测
10	水平尺	600mm	4 把	中国广东	2022	450h	截排水构造物平整度检测	附属工程测量
11	回弹仪	HT225	1 台	中国山东	2021	1300h	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	喷射砼强度抽检
12	水准仪	DSZ2	1 台	中国苏州	2020	2200h	边坡高程、排水坡度测量	施工高程控制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3	全站仪	拓普康 GPT-3002	1 台	日本	2020	2600h	边坡放线、位移监测、平面定位	边坡测量放样
14	砂浆稠度仪	SC-145	1 台	中国天津	2021	1000h	注浆砂浆稠度检测	注浆施工质控
15	温湿度计	工业数显型	6 台	中国深圳	2022	350h	养护环境温湿度观测	试件养护管控

(10)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A款）

保单号码：6050101052720267878783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投保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278782
- 3、被保险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
- 4、工程项目：G323线K729+000~K735+000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 5、保险责任：履约保证
- 6、保险金额：49196.580000元
- 7、保费费率：24.4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费1132.08元，增值税67.92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2026-08-15 00:00起，至2026-12-30 23:59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特别约定：

（1）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0元，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以及提供必要的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追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结清之日止。（3）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www.sinosafe.com.cn）、95556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A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GUANGXI BRANCH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4日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0500001601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9、30层

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红青

经办：黄红青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50101055020262842178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278782
- 3、被保险人：广西煜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招用的农民工
- 4、工程项目：G323 线 K729+000~K735+0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 5、保险金额：49196.580000 元
- 6、保费费率：30.50‰
- 7、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 1415.09 元，增值税 84.91 元）
- 8、免赔率：0.00%
- 9、保险期间：自 2026-08-19 00:00 起，至 2027-08-18 23:59 止。
- 10、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调解意见或书面支付通知，该调解意见或书面通知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解意见或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保险人有权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罚，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3）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追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结清之日止。（4）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2、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3、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桂）地（华安财险）（备-保证保险）【2023】（主）002 号）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保险人签章：CHONGXI BRANCH
保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0500001601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29、30 层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红青

经办：黄红青

